（上接B077版）

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2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87%；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1,64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888万股。

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共同拟定了2023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董事来建良、金杰峰、朱艳秋、邵礼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7万元/年（含税）。

独立董事楼翔、伊国栋、杨裕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共同拟定了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董事来建良、金杰峰、朱艳秋、邵礼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3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83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吕安吉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19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志媛	2014年	2011年	2015年	2019年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仲先	2003年	2001年	2003年	2022年	[注3]

[注1]2020年，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正裕工业、健盛集团、和仁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东山精密、泰尔重工、广大特材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正裕工业、健盛集团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东山精密、泰尔股份、广大特材、中潜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浙江恒威、正裕工业、万向钱潮、健盛集团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联赢激光、泰尔股份、广大特材、中潜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0年，签署正裕工业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华星创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松霖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0年，签署贵航股份、永新光学、福斯特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林环保、正川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贵航股份、福斯特、道明光学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林环保、正川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贵航股份、道明光学、公牛集团、福斯特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康股份、正川股份、渝三峡A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61.32万元（不含税）。2022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30,0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币别：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30,000	13.64	0.029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19,143.97	41.30	关联方业务需要

注：1.中核集团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中核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浦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中核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同时，基于谨慎原则，认定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与公司亦构成关联方。

2.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币别：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30,000	13.64	公司需求变更
为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19,143.97	关联方需求变化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中文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950,000万
法定代表人：	余剑锋
成立日期：	1999-06-29
营业范围：	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炼厂、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